

真正的奉獻

鄒智裕牧師主日信息 2003/11/16

羅十二 1 2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我們現在講的奉獻，舊約叫獻祭，與 神立約的意思。詩五十 5：「說、招聚我的聖民到我這裡來，就是那些用祭物與我立約的人。」奉獻表明我們與 神立約，作 神的兒女、 神的子民。祭物（獻給 神的禮物）表明立約的證據以及我們的決心。如果 神悅納了我們的禮物，表明 神願意和我們立約（例－該隱不蒙悅納）一提到奉獻，我們馬上就會想到金錢的奉獻，或者做一個全時間的傳道人，其實這只是奉獻的一部分而已，真正的奉獻是把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獻給 神。真正的奉獻不止是獻上你所擁有的東西而已，真正的奉獻是獻上你自己。我們先從舊約的五祭來看一下什麼叫奉獻。

一．五祭

（1）燔祭－焚燒的祭，代表全人的奉獻

燔祭必須整隻牛或整隻羊完全焚燒在祭壇上，不能有什麼保留。把在我們獻上我們的禮物之前，我們必須先獻上自己。在我們把金錢、時間獻給 神以前，我們必須把生命的主權毫無保留地獻給主。燔祭告訴我們一件事，奉獻不在乎我們給主多少，乃是在乎我們為自己保留了多少。除了我們投在奉獻箱的錢是屬於神的以外，沒有投在奉獻箱的錢也是屬於 神的。那個意思是你是不是把所有的錢都分別為聖，用在 神要你使用的地方。或者反過來說，我們是否曾把錢用在不該用的地方。除了金錢以外，我們是否把時間分別為聖，讓 神來掌管它。我們的意志、情感、婚姻、思想、意念，乃至於生活中的每一步，是否屬於 神。

燔祭是全勝的，意思就是要完全焚燒，毫無保留地獻上。『完全獻上』是主對我們每一個人的呼召。如果我們不能完全為耶穌，如果我們還有地方是為自己的，我們根本就不能對撒但說：「退去吧！」因為我們為撒但保留了地方（例－是主的十元掉了－奉獻是奉獻了，但是千萬別把我掰開－印第安的酋長奉獻刀、碗、馬、自己）

（2）素祭－膏抹的祭，代表生活的奉獻

素祭是要獻上一條條的細面，代表我們的生活。細面必須澆上油，代表被聖靈膏抹的生活。我們的生活就是一個祭壇，包括我們一切的言語、行為、時間等等。講一句沒有膏抹的話，作一件沒有膏抹的事，就像獻上沒有抹油的素祭一樣，不被 神悅納。我們的時間是主用寶血買贖回來的，目的是要讓我們過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活，好讓我們在時間裡所作的每一件事，能帶向永恆。換句話說，我

們在時間裡面所做的每一件事，是否具有永恆的價值，取決於我們有沒有在聖靈的膏抹中做。

被聖靈充滿的人不會用力關門，不會用言語刺傷別人，紐約立巨屋五旬節教會的牧師吳漢斯說，他從不跑步追趕電車，因為那樣會失去聖靈的膏抹。吳漢斯牧師的哥哥名叫哥特福萊，人們說，看哥特福萊走路的樣子，就知道這個人是一個聖徒。因為這個人是在聖靈的膏抹中走路的。

恩賜必須受膏抹，纔能被主使用。恩賜沒有受膏抹只是一個普通的才華，受膏的才華纔能被主使用（例－司琴）

（3）平安祭－感恩的祭，代表回應的奉獻

代上廿九 14：「我算什麼，我的民算什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，因為萬物都從 而來，我們把從 而得的獻給 。」舊約的平安祭是把祭牲的身上最好的一部分（大腿）獻給 神，表明我們對 神恩典的回應。我們的財物、時間、恩賜都是從主領受的。我們獻上所得的十分之一，分別特定的時間親近 神，用我們的恩賜來事奉 神，都是一種感恩的回應。（例－二次大戰時，有一個基督徒把十分之一的時間獻給 神，戰後他做見證說， 神保守他不但沒有被殺，也沒有殺一個人）財物 時間 恩賜都不是永恆的事物，但他們可以用來換取永恆的榮耀。

獻平安祭的人，是一個懂得感恩的人，成熟的人纔懂得感恩。十一月第四個禮拜四是感恩節，我們家君惟就是在那一天出生的，每一次他的生日都要再加上感恩節，我想 神的目的是要我們不要忘記感恩。我們的禱告祈求的比較多，感謝的比較少。有個故事說有兩個天使在收我們的禱告，一個專門收祈求，一個專門收感謝。那個收祈求的天使非常忙碌，飛來飛去收祈求，祈求實在是多得不得了，他忙得累壞了。另外那個收感謝的天使非常空閑，等在那裡，無所事事，據說，他一天只收到三個感謝。祈求多的人，仍然是自我中心過生活的人，感謝多的人，纔是以 神的寶座為中心過生活的人。

（4）贖罪祭－公義的祭，代表對 神認罪悔改的奉獻

贖罪祭是為了滿足 神的公義而獻的祭，我們沒有能力獻贖罪祭，因為我們不能替自己贖罪，贖罪祭是主為我們獻上的。贖罪祭必須獻上價值最高的公牛，表明主為我們獻上的是祂自己，是 神兒子無價的生命。主獻完贖罪祭之後，我們纔能獻贖罪祭。我們獻的贖罪祭是為罪憂傷，謙卑地向 神認罪，然後把清潔的心獻給 神。詩五十一 17：「 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， 神阿！憂傷痛悔的心， 必不輕看。」

（5）贖愆祭－賠償的祭，代表對人認罪悔改的奉獻

贖罪祭是向 神說對不起，贖愆祭是向人說對不起；贖罪祭是為我們是個罪人而獻，贖愆祭是為我們的罪行而獻。和贖罪祭不一樣的是贖愆祭必須加上賠償。我們虧欠 神的部分，不是用物質來賠償的，只有主的寶血纔能賠償我們對 神的虧欠，靠自己這是做不到的。但是，我們虧欠人的部分，必須按我們的力量盡

力賠償別人的損失，這是我們能做到的。贖罪祭叫我們心靈沒有虧欠，贖愆祭叫我們在物質上也沒有虧欠。贖愆祭不能單獨獻，必須和贖罪祭一起獻。贖愆祭必須獻在贖罪祭的基礎上，沒有贖罪祭就沒有贖愆祭。路十九 8：「撒該站著對主說，主阿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，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這叫贖愆祭。

（例－偷鐵路局、郵局、電信局、自來水公司的錢）

（6）年祭－記念的祭，代表更新的奉獻

年祭是一年獻一次的祭，通常是在歲首年終的時候獻的。首先是感恩，回顧過去這一年來，神 的眷顧及恩典，祂的路徑都滴下脂油。詩六十五 11：「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， 的路徑都滴下脂油。」能數算出更多恩典的人，是一個更成熟的人；數不出什麼恩典的人，是一個不成熟的人。其次是省察自己，看看那些我們曾經奉獻的東西，是否又收回來了（例－亞伯拉罕獻以撒）？看看我們裡面那個愛父的心是否已經改變了？愛世界的心有沒有偷偷地溜進來？看看我們是否偏離了主的道路？最後是仰望未來，求 神繼續用祂的雲柱和火柱引導我們。年祭只是一個原則而已，一年省察一次是不夠的，我們要常常求主光照我們，使我們衣服時常潔白，頭上也不缺少膏油。

二．奉獻的態度

（1）信心

來十一 4：「亞伯因著信獻祭與 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 神指著他禮物作的見證，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舊說話。」腓二 17：「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。」信心是一種祭物，也是奉獻最基本的態度。懷疑不信的態度，無論奉獻多少，都不會被 神悅納。

（2）甘心

我們不是一邊奉獻，一邊流淚；我們不是奉獻得很痛苦，而是奉獻得很快樂。一面奉獻，一面覺得捨不得，這種奉獻是沒有價值的。不但沒有價值，如果我們奉獻得不甘心，我們就比那些不奉獻的人更可憐。林後九 7：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 神所喜愛的。」（例－奉獻百元或千元－擦椅子下面－聚會收奉獻，臨時換錢）

（3）順服

先有順服的人，然後纔有奉獻的人。不肯順服 神的人，奉獻再多都不是真實的。撒十五 22：「撒母耳說：『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』」

（4）和睦

太五 23 24：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」這句經文的意思是說，當你要獻平安祭的時候，必須心裡有平安纔有意義。如果我們心裡有虧欠，心中不安

或不潔，我們所獻的就不蒙悅納。注意這節經文不是說『你向弟兄懷怨』，而是『弟兄向你懷怨』。換句話說不是『你生他的氣』，而是『他生你的氣』。他生我的氣，關我什麼事？應該是我向弟兄懷怨的時候，不能獻祭纔對。不！神的話不是這樣。神的話是說『弟兄向你懷怨』的時候要先去和好，然後再來獻祭。『你生他的氣』的時候，多半是誰不對，他不對，所以你生氣。那麼『他生你的氣』的時候呢？很可能是你不對，所以要去道歉的人是你。聖經這個命令，讓我們在和睦這方面做得更好。因為我們常常要獻祭，獻祭前就要先省察自己，有沒有平安，這個命令好不好？好！但是牧師，從來沒有弟兄對我懷怨過。那個對你懷怨的弟兄很可能是你的家人，你的配偶、父母、孩子等等。正要出門去聚會，跟太太吵了一架，那麼，先和好再來聚會。千萬不要因此不來聚會，要和好了再來聚會。

(5) 最好的

一個完全奉獻的人，總是把最好的獻給主，表明他的心意。利一 3：「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不要把有殘疾的東西獻給主。我以前在教會當會計的時候，有時候會在奉獻收到很舊很舊的鈔票，舊到你不敢拿去買東西的鈔票。我想這個人是不是不敢拿這張鈔票去買東西，所以就把它投在奉獻箱裡。牧師，鈔票不管新的或舊的，價值是一樣的。雖然價值一樣，但是心意不一樣。有的人在家裡要換新的椅子或新的琴的時候，就把舊的奉獻給教會。教會並不是垃圾場，請不要把垃圾送到教會，有心奉獻的話，請獻上最好的東西。有個故事說一個人有三個兒子，他說：「我們家老大邏輯概念很好，好好地培養他，將來一定是一個科學家。老二是個音樂家，好好地培養他，將來一定是一個出色的音樂家。老三笨笨的，學什麼都不行，讓他去讀神學院，將來服事主！」這樣的態度，不會蒙神悅納的。我們唱詩說：「將你最好的獻與主，獻你年輕的力量」年輕人獻年輕的力量，那年長的人要獻什麼？獻你成熟的經驗，豐滿的生命經歷。（例－非洲的母親）有個母親生了三個孩子，她把老大送去讀神學，好讓他去非洲傳道。當時非洲還沒開化，他的孩子到非洲後被土人殺死了。之後她又栽培老二，也讓他去非洲傳道，老二到了非洲後不久，也被土人殺死了。之後她又栽培小兒子，準備把他送到非洲去傳道。教會的牧師說：「你只剩下這個兒子了，別讓他再去非洲了。」這位母親還是很堅決地把小兒子送到非洲，不久消息傳來，小兒子也被殺死了。牧師不敢告訴這位母親，怕她難過，但是最後還是必須告訴她。牧師告訴她說：「我勸過你，不要把他送到非洲，你不聽我的話，現在後悔了吧？」這位母親說：「我是後悔了，但不是因為把孩子送到非洲而後悔，是因為當年我沒有生下第四個兒子而後悔。如果我有第四個兒子，我還是要把他送到非洲。」牧師在聚會的時候呼召：「誰願意當她第四個兒子？」許多年輕人受感動響應，到非洲去宣教，從此打開了非洲的傳道之門。

三．奉獻的考驗

(1) 金錢

僅僅奉獻金錢，卻不認真愛神，不會討主喜悅，但也不是說奉獻金錢就不屬靈。事實上，如何奉獻金錢正考驗我們是不是一個奉獻的人，我們不是做奉獻而已，我們要作一個奉獻的人。印度宣教士阿沙利亞撒母耳說：「基督徒不肯把自己的錢給 神，因為他們沒有先把自己獻給 神。」慕安得烈說：「在世界上，金錢是價值的標準，在天國的事上，衡量 神的兒女的尺度，也是根據他對金錢的態度。」我們有時候會在金錢的事上跟 神討價還價、斤斤計較，哎呀！這個月怎麼會有五個禮拜天，這樣要多奉獻一次，吃虧了。我的工資是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元，那麼十一奉獻是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！你跟 神算得這麼清楚幹什麼？ 神從來不跟我們計較，如果 神和我們計較空氣、陽光、雨水的錢，我們付得起嗎？我們的生命是『抓』， 神的生命是『給』。有給人的，纔有給你的。你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 神就用什麼量器量給你。不要忘了， 神的量器永遠比我們大。（例－和媽媽算帳的孩子）有個孩子上學前在媽媽的桌上留了一封信，信的內容是這樣：「我替媽媽寄信，媽媽應該要給我一百元，倒垃圾五十元，買醬油一百元，掃地一百五十元，媽媽一共欠我四百元。」媽媽把四百元裝在信封裡，放在他桌上，順便附上一封信，信的內容是這樣：「媽媽懷你的時候，把你養在肚子裡十個月，身體很不舒服，但這不收費。你生病的時候，當你的特別看護，日夜照顧你，但這個不收費。每天給你洗衣服、燒飯，但這個不收費。每天三餐一宿，但這個不收費。供你吃穿、上學，但這個不收費。媽媽為你做的所有的事都免費，一切免費。」在這個故事裡，媽媽代表 神，孩子代表我們。

(2) 時間

時間不是永恆的事物，它只是永恆中的一小段，時間像空間一樣是受造之物，是 神賜給我們的產業，讓我們使用的。時間也是主用祂的寶血買贖的，弗五 16：「要愛惜光陰」原文說要『贖回光陰』。一個真正奉獻的人，贖回光陰，不把時間賣給撒但。時間考驗我們的生活，是不是屬於 神？隨便浪費時間，輕看時間的人，沒有把時間作為馨香的祭物獻給 神。奉獻的人過規律的生活以及真實的生活。不規律的生活使我們喪志、軟弱、漏掉祝福，不規律的生活使我們浪費許多寶貴的時間，使我們不能繼續住在主裡面。不真實的生活使我們所做的成為輕浮，像草木禾楷一樣，經不起考驗。有一天，我們都要經過一個考驗，叫火的考驗，考驗我們的真實性。林前三 13-15：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，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我們一定都要經過這個痛苦的過程，考驗我們的真實性。也許我們現在隱藏的很好，沒有人知道我們在做什麼，但是，有一天會全部顯明出來的。

(3) 感情

吳漢斯牧師說：『感情是奉獻的最高考驗之一』，我們的親情、友情、愛情有時候會成為我們奉獻上的攔阻。一個完全奉獻的人，把他的感情獻給神，神成為他的最愛，勝過世上一切其他的愛慕。美國有個姐妹被主呼召去非洲傳道，她的母親心疼她而攔阻她，她的母親說：「在美國也可以傳道，為什麼一定要去非洲呢？」這個姐妹聽了母親的話，沒有到非洲去，她很年輕就過世了，她的葬禮上，有一位傳道人（羅炳森師母）站起來說豫言說：「當審判的時候，非洲人要起來控告她。」沒有人知道羅炳森師母為什麼說這話，只有這位姐妹的母親知道，她的母親當場就痛哭起來，她害了她的女兒。

上一個世紀中國屬靈偉人倪柝聲弟兄，有一位青梅竹馬的女朋友，名叫張品惠，是北大的校花。倪柝聲弟兄在感情上有很大的掙扎，因為他有心要全時間事奉主，但是他的女朋友不是那麼愛主。有一天倪弟兄讀經讀到詩篇七十三篇 25 節：『除 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 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』他知道主要他割捨掉這分感情，於是他和張品惠分手了。過了幾年，倪弟兄到一個鄉下去，發現有一個女傳道在那裡傳福音，原來就是他當年的女朋友張品惠。原來張品惠已經改變了，她不再愛世界，已經愛主了，並且成為一個傳道人。後來他們結婚了，原來主不是要剝奪他的所愛，而是要考驗他奉獻的心志。

有一位到臺灣宣教的英國人，名叫巴柝聲（現在已到中國宣教），他的未婚妻也是個傳道人，但他們的異象不同。巴弟兄的異象是對中國人宣教，他的未婚妻的異象是對非洲人宣教。巴弟兄在臺灣的時候，他的未婚妻常常寫信給他，他從來不開信，直接把信扔進垃圾桶裡。一直到有一天，他又收到未婚妻寫給他的信，他正要把信扔進垃圾桶的時候，聖靈告訴他：「不要扔，打開來看。」原來他的未婚妻已經改變異象，願意和他一起到中國去傳福音。

(4) 道路

完全奉獻的人，把他的道路交在的手中，要找什麼工作？是不是要出國？是否要全職事奉神？是不是要和這個人結婚？有時候主要我們做個安分守己的小弟兄，有時候主要我們做教會的柱子，有時候主要我們全時間傳道。有時候主要我們放棄我們原來的理想，全心事奉主。羅炳森師母年輕時，很想成為一個作家，但主要她放棄理想，成為一個傳道人，她經過掙扎，最後她順服了，以後她成為多人的祝福。神讓蓋恩夫人看見兩個水滴，一滴非常清澈，一滴有點雜質。神說：「這兩個水滴都能解渴，它代表兩條道路，清澈的水滴代表單單要耶穌的道路，有雜質的水滴代表恩賜和情感的道路上，兩條道路都是我的旨意，你可以做選擇。」蓋恩夫人沒有選，她求主為她選，結果主替她選擇了單單要耶穌的道路。今天我們再來省察我們的奉獻，問問自己，問問主，我們是不是一個完全奉獻的人？但願我們不止是奉獻什麼給神，而是成為一個奉獻的人。但願神收納我們的祭物，也悅納我們這個人。